

美国地区联邦法院  
纽约南区法庭

美利坚合众国

郭浩云和王雁平,

诉,

被告

美国地区联邦法院纽约南区

电子提交文档

文档编号:

提交日期: 2024年4月2日

23 Cr.118 (AT)

法庭令

安娜丽莎·托雷斯, 地区法官:

2024年1月3日, 曼哈顿大陪审团发布了一份更新版起诉书("S2"), 指控被告郭浩云犯有十二项电汇诈骗、证券诈骗和非法货币交易, 以及共谋实施敲诈勒索罪、电汇和银行诈骗、洗钱和证券欺诈(见S2起诉书, ECF编号215)。郭浩云现在提出动议要求完全驳回S2起诉书的起诉<sup>1</sup>(ECF编号238); 见《被告备忘录》(ECF编号240)。基于以下理由, 该动议被驳回。

## 背景

### I. 事实指控<sup>2</sup>

郭浩云和两名共同被告, 即余建明和王雁平, 被指控在2018年至2023年3月期间实施了一项欺诈计划, 诈骗数千名投资者金额超过10亿美元, 并通过国内外实体洗钱, 挪用资金供个人使用。S2起诉书第1段。作为生效的起诉书, S2起诉书将郭浩云描述为“2015年左右逃往美国的中国流亡商人”, 并且通过“声称要推动反对中国共产党的运动”而“赢得了大量的网上追随者”。同上第9(a)。余建明“担任郭浩云的财务设计师和主要洗钱人”, 而王雁平“作为郭先生的‘幕僚长’”。同上第10, 11段。S2起诉书声称被告们“利用郭浩云强大的网络影响力和数十万的在线追随者, 通过承诺超额的经济回报和其他利益, 为各种实体和项目募集资金”。同上第2段。实际上, 它声称, “该计划使郭浩云、余建明和王雁平, 他们的家人和共谋者致富, 并为郭浩云奢侈的生活方式提供了资金。”同上。

S2起诉书列举了超过40个“相互关联且重叠的实体, 构成了郭浩云集团。”(同上第3段(a))。郭浩云集团“从事犯罪活动, 包括电汇诈骗、银行诈骗、洗钱和证券诈骗”, 为了“企业的目标。”(同上第3段(b))。其中一个目标是“使企业的成员和关联者受益”: 起诉书称, 郭浩云用“通过欺诈手段获得的受害者资金”购买了“价值2650万美元的新泽西豪宅”, 至少两辆豪华车和价值3700万美元的游艇, 以及“两张价值约3.6万美元的床垫”, 等等(同上

<sup>1</sup> 郭浩云的共同被告王雁平加入了郭浩云的动议, “因为它涉及S2起诉书中她也被指控的罪名”——包括第一到第十项和第十二项。ECF No. 241。为了明确起见, 并且因为王雁平没有提出独立的论点, 法院将把被告的论点归因于郭浩云。

<sup>2</sup> 以下指控取自S2起诉书, 法院在解释不起诉的动议时必须将其视为真实。参见美国诉Skyfield案, 23 Cr. 569号案件, 2023年12月22日, (纽约南区地方法院2023年12月22日)第8879291号WL判决书, 第5页”。法院尚未举行证据听证会, 也没有作出事实或可信度的裁定。

第5、7段)。另一个目标是“隐藏和洗钱欺诈所得”：S2起诉书指控被告将“资金转移至和通过至少80个不同实体或个人名下的超过约500个账户”，包括巴哈马、瑞士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账户。(同上第4、7段。)

#### A. GTV私募股权

起诉书描述了四起涉嫌欺诈的计划。首先，在2020年4月至6月期间，被告们“通过与”GTV Media Group, Inc. (“GTV”)相关的非法私募股票发行“获得了超过4亿美元的受害者资金”，GTV是郭浩云的“以新闻为主的社交媒体平台”，王雁平是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同上第13, 16段)。2020年4月21日，郭浩云在社交媒体上发布了一段视频，宣布通过私募股权 (“GTV私募股权”) 发行GTV普通股。(同上第16(a))。一份描述GTV私募股权条款的备忘录指出，GTV计划使用筹集到的资金“扩大和加强业务”，并附有一份详细说明资金使用方式的图表。(同上第16(d))。

GTV私募股权从超过5,500名位于美国的投资者手中筹集了大约4.52亿美元。(同上第16段(e))。“绝大多数所得资金”并没有用于GTV的发展，而是“直接存入了Saraca名下银行账户，Saraca是GTV的母公司，由”郭浩云的“近亲家庭成员”实际拥有。(同上第5段, 16(f))。被告还“挪用从投资者处筹集到的约1亿美元”，将这些资金投入了一个高风险对冲基金 (“基金-1”)，为Saraca和郭浩云的家庭成员谋利。(同上第16段(h))。GTV私募股权“并未向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提交注册声明”(同上第16段(g))。

#### B. 农场借款项目

大约在2020年6月左右，美国国内银行“开始冻结和关闭与GTV相关的银行账户”，部分原因是因为向这些账户的转账“涉及未注册股票发行”(同上第17段(a))。被告们继续向GTV私募股权投资投资者募集资金。大约在2020年7月22日左右，郭浩云在社交媒体上发布了一段视频，宣布了“农场借款项目”，通过该计划，投资者可以向“喜马拉雅农场联盟”的非正式“农场”贷款(同上第17段。)郭浩云承诺这些贷款“可以按照每美元贷款换算为一股GTV普通股的比例转换为股票。”(同上第17段, 17(c))。郭浩云还在2020年8月2日的社交媒体视频中表示，尽管实际上GTV“是一家没有收入的新企业”，但它的“市值达到了20亿美元。”(同上第17段(d))。

成千上万的人向这些农场提供了资金。同上第17段(e)。尽管贷款协议规定资金应用于农场的“一般营运资本用途”，但郭浩云转移了数百万美元给他的家人，包括支付私人飞机的机组人员和游艇的维护费用。同上第17段(f)。

#### C. G|CLUBS

2020年6月20日，郭浩云在社交媒体上发布了一段视频，鼓励观众购买“G Club……会员卡。”(同上第18段(a))。几个月后，即2020年10月，郭浩云推出了G|CLUBS，一个“独家的、高端的会员计划，提供全方位的服务。”(同上第18段(b))。G|CLUBS会员费从10000美元起，顶级会员费高达50000美元。(同上第18段(c))。到2021年8月，G|CLUBS文件“反映出大约有5900名活跃会员。”(同上第18段(d))。

G|CLUBS"为其会员提供了很少甚至没有提供明显的会员福利。"(同上第18段(e))。相反,郭浩云告诉他的在线追随者,"他们购买G|CLUBS会员资格后将有机会获得郭浩云关联实体的股票,例如GTV和G|Fashion股票。"(同上第18段(f))。例如,2021年7月30日,郭浩云表示,"他必须承诺,凡是在9月17日之前购买G-Club会员的人都必须获得配股,这一点是完全一样的。"(同上)。

被告使用G|CLUBS资金购买了豪华汽车(包括"定制的布加迪跑车")和新泽西豪宅(包括"奢华的装修"和各种昂贵的装饰品)。(同上第18段(h))。

#### D. 喜马拉雅交易所

从2021年4月到2023年3月,郭浩云和余建明经营一个"喜马拉雅交易所"的据称是"加密货币'生态系统'的平台"。(同上第19段)。喜马拉雅交易所同时托管了两种数字资产:一种是名为"喜马拉雅元"("HDollar")的声称锚定1美元并"由储备金支持的稳定币";另一种名为"喜马拉雅币"("HCoin")的交易性代币,其价值取决于供求关系。(同上)。

郭浩云在网上大肆宣传H Dollar和H Coin的前景和估值(同上第19段(a))。例如,在2021年10月20日发布的一段视频中,郭浩云表示:"[如果]任何人亏钱,我可以说我百分之百赔偿",并且他可以"在一分钟内将HCoin在市场上卖出并换回我的H Dollar,再换回你的法币。"(同上)。HCoin和HDollar的首次代币发行均发生在2021年11月1日左右。(同上第19段(b))。

事实上,HCoin和HDollar并非"真正的加密货币":它们"记录在内部数据库中",而不是在公开可访问的区块链上,除了在喜马拉雅交易所之外,无法在其他地方交易(同上第19段(e), (f))。喜马拉雅交易所网站上的白皮书"用小字"说明,HCoin和HDollar"仅仅是'积分'",只能在喜马拉雅交易所上使用,"无权要求将其兑换成法定货币或加密资产"。(同上第19段(f))。

2022年4月,郭浩云和余建明安排将约3700万美元的喜马拉雅交易所资金转入一个托管账户,该账户用于担保郭浩云购买游艇的费用。(同上第19段(g))

## II. 指控

S2起诉书列举了十三项罪状。第一项罪状指控所有被告违反《美国法典》第18卷第1962(c)和(d)条,即RICO法案的有组织共谋犯罪,这些行为依据多个联邦法规可被起诉<sup>3</sup>,时间跨度从2018年到2023年3月。(同上第1至26段)。第一项罪状没有指明具体哪些被告同意实施哪些行为,也没有指明每项行为发生的时间,但称各被告均同意共谋者将实施至少两项构成犯罪的上游活动。(同上第25段)。

<sup>3</sup> 具体来说,涉及以下法律条款:美国法典第18编第1343条(电信诈骗);美国法典第18编第1344条(金融机构诈骗);美国法典第18编第1956条(洗钱);美国法典第18编第1957条(从特定非法活动中获得财产的货币交易);以及《证券法》第15编第78j(b)条和78ff条,以及美国联邦法规第17编第240.10b-5条(证券欺诈)。S2起诉书第2段第24句。

郭浩云将第二项和第四项罪状指控称为“银行诈骗指控”。第二项罪状指控所有被告根据《美国法典》第18编第1349节共谋实施电汇诈骗和银行诈骗。(见S2第27至30段)。第四项罪状指控所有被告共谋实施证券欺诈并向金融机构提供虚假声明。(同上第36至40段)。第四项罪状具体指控被告“通过提供与据称的GTV普通股和据称的与GTV关联公司股份相关的重大虚假材料和误导性信息, 欺骗性地诱使投资者参与GTV私募股权、农场借款项目和G|CLUBS。”(同上第38段)。该指控引用了郭浩云的几项陈述作为公开行为, 包括他声称农场借款项目“是一项贷款, 然后你可以要求股票”; GTV的“市值为20亿美元”; 以及“在9月17日之前购买G-Clubs会员资格的任何人都必须被分配股份。”(同上第40段(d), (e), (f))。

第三项和第十二项罪状, 郭浩云称之为“洗钱罪状”, 指控所有被告共谋洗钱和进行非法货币交易。第三项罪状指控被告共谋洗钱来自GTV私募股权、农场借款项目、G|CLUBS和喜马拉雅交易所计划的非法所得, 违反了《美国法典》第18编第1956(h)条款。而第十二项罪状指控被告指使他人将“来自GTV私募配售的约1亿美元电汇”转入基金-1, 违反了《美国法典》第18编第1957款(同上第55-56段)。

第五至第十一项罪状, 郭浩云称之为“涉嫌欺诈指控”, 指控被告实施电汇欺诈和证券欺诈, 这些指控与GTV私募股权、农场借款、G|CLUBS和喜马拉雅交易所计划有关<sup>4</sup>。(同上41-45段)。这些指控声称被告通过虚假陈述和误导性陈述“欺骗性地获取受害者的资金”(电汇诈骗), 并“使用和采用...操纵和欺骗性手段和伎俩”(证券欺诈)。同上。

郭浩云根据《刑事诉讼规则》第12(b)条规定提出全面驳回S2的动议。

## 法律标准

根据《联邦刑事诉讼规则》第7(c)(1)条, 起诉书必须提供“清晰、简明和明确的书面声明, 列明构成所控罪行的基本事实”。依照《联邦刑事诉讼规则》第7(c)条, 起诉书应当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第一, 指控被告的罪行必须列明所有构成要素, 让被告清楚了解其需要答辩的罪名; 第二, 使被告能够基于同一犯罪行为的无罪判决或有罪判决进行抗辩, 防止其遭受第二次起诉”。见美国诉 Stringer案, 730 F.3d 120, 124 (2013年第二巡回法院)(援引 Hamling 诉美国案, 418 U.S. 87, 117 (1974))。正如美国诉 Benjamin案, 95 F.4th 60, 66-67 (2024年第二巡回法院)(引文省略)所述, 为达到这一起诉标准, “起诉书只需大体遵循被指控罪名的法规语言, 并指出犯罪发生的大致时间和地点即可。”因此, 正如美国诉 Taveras案, 504 F. Supp. 3d 272, 277 所指出的, 被告“在寻求驳回起诉时面临着很大的挑战。”

此外, “证据是否充分的问题不适合在驳回起诉的审前动议中解决”, 除非 “政府已经对其打算在审判中提出的证据进行了可以被公平描述为充分的举证”。美国诉 Alfonso 143 F.3d 772, 776-77 (第二巡回上诉法院, 1998 年)。

---

<sup>4</sup> 第11项罪状只针对郭浩云和余建明, 而不包括王雁平, 涉及喜马拉雅交易所计划的电汇诈骗。此外, S2起诉书中没有对喜马拉雅交易所计划提出相应的证券欺诈指控。(同上第2段第53至54句)。



## 讨论

### I. RICO共谋罪(罪状一)

郭浩云请求驳回罪状一, 辩称该罪状没有指控有组织欺诈的活动模式或“RICO集团”。见被告备忘录第10-19页。法院不同意这一观点。

#### A. 上游行为

首先, 郭浩云辩称S2 没有指控"有效的上游行为"来支持罪状一。同上, 第 12 页。他辩称, 与 GTV、农场借款项目有关的上游行为只涉及"履行合同义务"中的"虚假承诺", 在 RICO 案中不构成上游犯罪行为, 而且这些上游行为在任何情况下都是不充分的。同上, 第 13 页。

郭浩云的论点为时过早。“[一项] RICO共谋罪的指控无需具体说明被告同意实施的上游或勒索行为”。美国诉Applins案, 637 F.3d 59, 81(第二巡回上诉法院, 2011)。相反, 如果起诉书“使用与RICO 法规相吻合的语言”, “说明指控共谋罪的大致时间和地点”, “列出被控构成敲诈勒索模式的州和联邦法定罪行”, 并描述“被控企业的性质和结构、其目的, [以及其]方法和手段<sup>5</sup>, 这样就足够了。美国诉 D'Amico, 734 F. Supp. 2d 321, 332 (S.D.N.Y. 2010); 见 Alfonso, 143 F.3d at 776。

S2 的指控符合这些要求。第一项指控与RICO的适用语言一致, 指控被告和其他人“故意和知情地联合、共谋、串通和同意共同或相互违反美国的敲诈勒索法... , 即通过敲诈勒索活动模式开展和参与郭浩云集团的事务”。S2 第24页。它指出了被控共谋的大致时间和地点: 从 2018 年到 2023 年 3 月, “在纽约南区和其他地方”。同上。它还列出了所谓构成勒索活动模式的法定罪行。同上。第 24页(a)-(e)。这足以让郭浩云了解“所谓犯下的上游犯罪类型”。美国诉Raniere 384 F. Suppd. 282, 300 (纽约东区法院2019)。长达26 页的罪状一还提供了有关郭浩云集团性质和结构的大量细节, 包括有关四个被指控的欺诈计划、相关人员和实体以及共谋的“目的”、“手段和方法”的细节。同上, 第 1-26 段。因此, 法院不应以未指控具体上游行为作为理由驳回罪状一。

#### B. 连续性

郭浩云还辩称, S2 没有指控“连续性”, 而这是在庭审中确立 RICO 共谋指控的“模式”要素所要求的。被告备忘录第14-18页; 见美国诉Cain, 671 F.3d 271, 284(第二巡回上诉法院 2012)。然而, 正如许多法院所认为的, “政府不必”在起诉书中按照郭浩云所建议的特定性“来申辩”连续性”。Raniere, 384 F. Supp. 3d at 301(收集案例)。相反, 起诉书只需“指明在 10 年内至少有两项敲诈勒索行为.....证明连续性”。美国诉Giovannelli, 749,

---

<sup>5</sup> 郭浩云主要引用了民事证据来支持其驳回 RICO 共谋罪指控的请求。见被告备忘录第13-18页; 被告答辩书第 4-7 页, ECF 第 245 号。但是, 虽然政府“必须在庭审中证明与民事原告相同的要素”, 但“即使在 RICO 案件中, 刑事和民事诉辩标准也是不同的”。Raniere, 384 F. Supp. 3d at 302 (原文中的强调); 见美国诉 Marchese, 第229号1991 WL 60338, at \*2 (纽约南区法院1991年4月1日) (指出在审查刑事起诉书时, 涉及驳回民事 RICO诉讼的动议“是不适用的”)。

2004 WL 48869, at \*3 (纽约南区法院2004年1月9日) (引用 18 U.S.C. § 1961(5))。在 Giovannelli 案中, 法院认为起诉书充分指控了连续性, 因为 "相关罪状及时指控了四项上游行为--妨碍司法公正、非法贩运汽车零部件、敲诈勒索和经营非法赌博--这些行为被指控是为促进正在进行的企业而实施的。同上。

罪状一的指控符合这一较低的标准, 指控至少有五种上游行为--电汇欺诈、金融机构欺诈、洗钱、非法货币交易和证券欺诈--在十年内推动了一个正在进行的企业。S2 第24页。郭浩云援引的RICO案例中没有因未指控敲诈勒索模式而驳回起诉。据法院所知本地区也没有此类案件。政府最终能否证明连续性, 即确立敲诈勒索模式所需的连续性, 是须在庭审解决的问题。见美国诉Messina案, No. 11 Cr. 31, 2012 WL 463973, at \*4 (纽约东区法院 2012年2月13日) (拒绝了将类似指控定义成为时过早)。

### C. RICO集团

郭浩云还辩称, "罪状一应被驳回, 因为它未能指出一个 RICO集团"——具体而言, 就是未能"指控与郭浩云集团有关联的[实体]之间的关系, 或指控该企业存在过一段时间"。被告备忘录, 第 18-19 页。同样, 郭浩云的论点再次涉及政府在庭审中的举证责任, 不是起诉抗辩时的责任。郭浩云没有指出任何判例要求政府具体<sup>6</sup>说明犯罪集团中各实体的 "关系"或持续时间。

因此, 驳回郭浩云要求驳回罪状一的动议。

## II. 欺诈指控(罪状五至十一)

### A. 电汇欺诈

郭浩云辩称, 第五、七、九和十一项罪状——分别针对GTV 私募、农场借款项目、G|CLUBS以及喜马拉雅交易所的电汇欺诈指控——必须被驳回, 因为没有指控实质性的虚假陈述。被告备忘录, 第33-54页。

《美国法典》第 18 卷第 1343 条的电汇欺诈法规规定, 禁止在州际和外国商业中使用电信通信来推进 "任何欺诈阴谋或诡计, 或通过虚假或欺诈性的借口、陈述或承诺来获取金钱或财产"。Fountain v. United States, 357 F.3d 250, 255 (第二巡回上诉法院 2004)。巡回法院将电汇欺诈罪的 "基本要素" 概括为 " (1) 一个诈骗计划, (2) 金钱或财产作为该计划的目标, 以及(3)使用电信来推进该计划。United States v. Binday, 804 F.3d 558, 569 (第二巡回上诉法院 2015) (省略引文), 因其他情况而废除Ciminelli v. United States 598 U.S. 306 (2023)。法院通常认为, 如果起诉书与电汇欺诈法规的语言相吻合, 并且列出了被指控的诈骗计划的大致细节, 就足以指控电汇欺诈"。United States v. Cornelson, 609 F. Supp. 3d 258, 267 (纽约南区法院2022)。

---

<sup>6</sup> 在 2024 年 3 月 22 日的法令中, 法院命令政府提供其声称参与这些计划的实体和银行账户清单, 以及 S2 中声称的任何转账日期", 这将进一步详细说明被指控的郭浩云集团所涉及的实体。ECF 第 251 页, 第 22-23 段。

郭浩云辩称, S2 没有指控欺诈计划, 因为它没有指控与四项欺诈计划中的任何一项有关的 "实质性失实陈述"。在庭审中, 政府需要证明被告 "使用了'实质性'的虚假陈述"。United States v. Connolly, 24 F.4th 821, 833 (第二巡回上诉法院2022) (quoting *Neder v. United States*, 527 U.S. 1, 20 (1999)) (强调部分省略)。为了具有实质性, 被隐瞒的信息要么必须具有某种独立价值, 要么必须对交易的最终价值有影响。United States v. Mittelstaedt, 31 F.3d 1208, 1217 (第二巡回上诉法院1994)。然而, 在动议驳回阶段, 郭浩云并没有援引任何判例来表明需要提高抗辩要求, 即要求电汇欺诈罪状除了遵循第1343法规的语言和列出被指控阴谋的 "大致细节" 之外, 还有更多的事要做。Cornelson, 609 F. Supp. 3d at 267; cf. *United States v. Wey*, No. 611, 2017 WL 237651, at \*10-11 (纽约南区法院 Jan. 18, 2017) (驳回被告争辩因未能 "识别任何所谓的电汇欺诈" 而要求驳回电汇欺诈的罪名。) 对被告所称虚假信息的实质性进行调查, 将导致 "对政府预期证据的充分性提出质疑", 而这一时机尚不成熟。Wey, 2017 WL 237651, at \*13。

法院确信, 第五、第七、第九和第十一项罪状充分遵循了法定语言, "告知了对郭浩云指控的性质, 并且当与[这些罪状]通过引用而纳入的[其余]起诉书一并阅读时--提供了关于犯罪发生的时间和地点"。United States v. Avenatti, 432 F. Supp. 3d 354, 361 (S.D.N.Y. 2020)。关于 GTV 私募、农场借款项目和 G|CLUBS 的指控, S2 声称(除其他外), 被告告诉潜在投资者, 他们的资金将用于支持企业, 而实际上被告将大部分资金挪为己有。见 S2 §16(d) 和 (f)、17(e) 和 (f)、18(f) 和 (h)。关于喜马拉雅交易所的指控, S2 声称郭浩云和余建明将 H Coin 和 H Dollar 宣传为 "真正的加密货币", 而事实上它们并没有记录在区块链上, 除了喜马拉雅交易所之外无法在其他地方交易。同上。第 19(e)、(f)段。此外, S2 还指控郭浩云挪用了喜马拉雅交易所的资金。同上。¶ 19(g)。

郭浩云完全依据审判后和/或民事案例法, 对政府指控的罪状<sup>7</sup>提出了一系列质疑。尽管他对起诉书指控的反驳将在庭审中接受验证, 但 "这些事实争议根本不是法院在现阶段可以考虑的问题"。Wey, 2017 WL 237651, at \*10。

基于这些原因, 驳回郭浩云要求驳回第五、七、九和第十一项指控的动议。

## B. 证券欺诈

郭浩云接下来辩称第六、八和十项罪状——即分别针对 GTV 私募、农场借款项目和 G|CLUBS 的证券欺诈指控——应予驳回。每项罪名的指控措辞都明确指出, 被告 "在明知故犯的情况下, .....在与证券买卖有关的过程中.....使用和雇用.....。操纵和欺骗手段", 违反了 17 C.F.R. § 240.10b-5。S2 ¶¶ 44, 48, 52。这些罪状与法规10b-5 的措辞一致, 同上, 并通过引用纳入了第 1-23 段的详细事实指控, 同上, 第 43、47、51 段。无需做更多来满足起诉书的诉辩标准。例如, 见 Wey, 2017 WL 237651, at \*9-10; *United States v. Greebel*, No. 15 Cr. 637, 2017 WL 3610570, at \*4 (E.D.N.Y. Aug. 4, 2017); *United*

---

<sup>7</sup> 参见, 例如, 被告备忘录, 第 36 页(辩称 GTV 私募并未承诺被告将资金用于特定用途); 同上, 第 41 页(辩称 "任何合理的投资者都不会依赖郭浩云关于农场借款项目的投资可转换为股票的声明"); 同上, 第 46 页(辩称被告并未承诺将 G|CLUBS 会员的会费用于任何特定用途)。

States v. Zaslavskiy, No. 17 Cr. 647, 2018 WL 4346339, at \*3 (E.D.N.Y. Sept. 11, 2018).

但郭浩云认为, 这些控罪存在缺陷, 因为它们(1)没有指控实质性的虚假陈述或遗漏;(2)就农场借款或 G|CLUBS 项目而言, 没有所谓的证券交易;以及(3)没有指控计划责任。

### 1. 实质性失实陈述或遗漏

首先, 与他的电信诈骗论点一样, 郭浩云辩称第六、八和十项罪状必须被驳回, 因为没有指控实质性虚假陈述或遗漏。被告备忘录第33-54页。要想在庭审中证明证券欺诈, 政府必须证明被告故意 "做出实质性失实陈述(或实质性遗漏, 如果[他们]有义务陈述)或使用欺诈手段"。United States v. Vilar, 729 F.3d 62, 88 (2d Cir. 2013) (引用 VanCook v. SEC, 653 F.3d 130, 138 (2d Cir. 2011)). 在这种情况下, "实质性"是指"合理的投资者很有可能认为遗漏或虚假陈述对其做出投资决策起到很重要的作用"。同上。

但是, 被告被控虚假陈述的最终真伪, 以及这些虚假陈述的重要性, 是待审问题。见《美国诉布鲁克斯案》, 案号08 Civ. 35, 2008 WL 2092433, 第\*3页(纽约南区法院, 2008年5月16日)(在涉及向政府作出虚假陈述的案件中, 裁定重要性和"真实性和虚假性"是"待审的事实问题")。例如, 郭浩云辩称, 他关于GTV私募的声明"过于笼统, 无法让合理投资者依赖", "没有合理投资者会依据[郭浩云的声明]借款给农场"。见被告备忘录第38页, 41页(整理过);另见被告答辩书第23-25页, ECF编号245。但是, "根据证券法确定重要性是一项法律和事实的混合问题, 最高法院已确定这个问题特别适合由陪审团判定"。见《美国诉格拉明斯案》, 939 F.3d 429, 446页(第二巡回法院, 2019年)(省略引文)。这些论点在根据联邦诉讼规则第12条(b)的规定提出的动议上不予相应考虑。

### 2. 证券交易

郭浩云还辩称, 第八项(农场借款)和第十项(G|CLUBS)指控应予驳回, 因为它们不涉及证券交易。但最高法院曾多次裁定, 第10b-5条关于欺诈必须"与'证券买卖'有关"的要求很容易满足, 它涵盖了'涉及'证券买卖的"欺诈手段"。见《美国诉Nouri案》, 711 F.3d 129, 143页(第二巡回法院2013年)(省略引文)。本次起诉书指控足以满足此要求。

首先, 郭浩云辩称, 《追加起诉书》中对农场借款和G|CLUBS项目涉及的证券方面的描述存在模棱两可之处, 使得这些指控"含糊不清", 违反了正当程序。-被告备忘录第21页、25页;另见被告答辩书第14至16页。法院不同意这一观点。起诉书指称, 农场借款项目的投资者被"承诺"这些借款将以一美元一股的转换率转换为GTV普通股。-《追加起诉书》第17段。《追加起诉书》还指控, 郭浩云告诉他的"在线追随者, 购买G|CLUBS会员将使它们有资格获得郭浩云关联实体的股票, 如GTV和G|Fashion"。-同上第18页。与被告答辩书第16页所称的在这个问题上"无可救药的混乱"相反, 起诉书已经足够清楚地指明了涉及的证券。



接着,郭浩云辩称,如果GTV股权是第八项和第十项指控的基础证券,《追加起诉书》并未指控农场借款项目或G|CLUBS涉及股票的"买卖",只是指控了承诺农场借款和G|CLUBS会员资格将在未来某个未指定的日期转换为股票。-被告备忘录第22至23页,26至27页。但是,"共谋者们是否事实上提供了证券、货币或另一种完全不同的金融工具,最好由事实查明者来裁决。"-《Zaslavskiy案》,2018 WL 4346339,第4页(原文强调)。一个合理的陪审团可能会认为农场借款和G|CLUBS会员资格是以另一种方式进行的股票交易,或者,陪审团也可能会同意郭浩云的观点,即G|CLUBS会员和借款协议过于模糊,不构成违反第10b-5条规则。然而,在这个阶段,法院不会"评估起诉书之外的文件和证据"来作出这一裁决。同上。

### 3. 计划责任

郭浩云辩称,第六、第八和第十项指控"意图根据第10b-5条的(a)和(c)条款主张'计划责任',"有别于[第](b)款规定的虚假陈述责任",因此应予以驳回。-被告备忘录第55页(省略引文)。郭浩云援引了《SEC诉Rio Tinto PLC案》,第41卷第47页(第二巡回法院,2022年)。在该案中,巡回法院(在一项民事执行诉讼中)裁定,"计划责任主张需要超越误述和遗漏,如散布虚假信息"。-见同上第49页(省略强调)。即使假设Rio Tinto案适用于刑事背景,并影响了对起诉书的抗辩标准,《追加起诉书》也充分指控了郭浩云通过在社交媒体上发布视频,参与了虚假信息的传播。见,例如,《追加起诉书》第16(a),17(c)-(d),18(a),(d),和(f),19(a)段。

因此,郭浩云对第六、第八和第十项指控的驳回动议被否决。

### III. 银行欺诈和洗钱(第二、三、四和十二项指控)

郭浩云要求驳回其余的银行欺诈和洗钱指控,这在很大程度上是基于他对实质性欺诈指控的挑战。他辩称,"第四项指控中的证券欺诈部分(指控存在共谋实施证券和银行欺诈)"必须被驳回,因为《追加起诉书》没有指控与GTV私募配售、农场借款计划或G|CLUBS有关的任何重大虚假陈述。-被告备忘录第29页。法院已经驳回了这一论点,见上文第二部分B.1,因此,出于同样的原因,对第四项指控的质疑也不成立。郭浩云还辩称,所有的银行欺诈和洗钱指控都应被驳回,因为那些"上游行为"-即被指控的欺诈行为"在法律上存在缺陷"。-被告备忘录第58页。然而,由于它们并非如此,见上文第二部分,所以相关的共谋和非法交易指控将不会因此而被驳回。

郭浩云提出的另外两项质疑值得稍加讨论。首先,他主张银行欺诈指控必须被驳回,因为《追加起诉书》只指控被告"将据称通过欺诈手段获得的资金存入了一家经联邦保险的银行",而他认为这"不足以被指控违反《美国法典》第18卷第1344和1014条"。-被告备忘录第57页。

第二项指控,指控被告共谋实施《美国法典》第18卷第1349条规定的银行欺诈行为,目的是违反《美国法典》第18卷第1344条规定的实质性银行欺诈条例。《追加起诉书》

第 27–30 段。而第 1344 条则将明知故犯地 "欺诈金融机构" 或 "通过虚假或欺诈性借口、陈述或承诺来获取金融机构所拥有的任何金钱、资金、信贷、资产、证券或其他财产" 的阴谋定为刑事犯罪。-《美国法典》第 18 卷第 1344(1) 条和 1344(2) 条。这两项条款 "界定了被告实施银行欺诈罪的不同方式", 违反其中任何一项都足以支持定罪。见《美国诉 Crisci 案》, 273 F.3d 235, 239 (第二巡回法院, 2001 年)。

第二项指控引用法律条文的措辞, 指控被告 "向金融机构作出虚假陈述, 以开立和维持用于推进其欺诈活动的银行账户, 并获取由这些金融机构保管和控制的资金"。-《追加起诉书》第 30 段。尽管郭浩云辩称, 这些被告没有使金融机构面临 "实际或潜在的损失", -被告备忘录第 57 页。但 "根据银行欺诈条例, 并不要求骗取钱财的计划必须 '给银行造成经济损失的风险'", 见《美国诉 Bankman-Fried 案》, 案号 22 Cr. 673, 2023 WL 4194773, 第 8 页 (纽约南区地方法院, 2023 年 6 月 27 日) (援引《Loughrin 诉美国案》, 573 U.S. 351, 366 页注释 9)。相反, 起诉书充分陈述了共谋银行欺诈罪, 指控被告 "共谋向金融机构发送虚假信息以掩盖账户的真实性质, 并从该账户获取由该金融机构保管和控制的资金"。同上。(援引《美国诉 Lebedev 案》, 932 F.3d 40, 49 页 (第二巡回法院, 2019 年), 但因其他原因在《Ciminelli 诉美国案》中被废除, 案号 598 U.S. 306 (2023 年))。第二项指控符合此要求, 因此在法律上是充分的。

第四项指控, 同样指控被告共谋向金融机构提供虚假陈述, 根本违反了《美国法典》第 18 卷第 1014 条。-《追加起诉书》第 36–40 段。第 1014 条规定: "任何人明知故犯地就任何申请做出任何虚假陈述或报告……以任何方式影响由联邦存款保险公司保险的任何机构的行为……, 均构成犯罪"。《追加起诉书》的指控措辞与法令的措辞一致, 并指明, "即", 被告 "向金融机构撒谎, 并致使他人向金融机构提供虚假陈述, 涉及银行账户的申请, 包括有关要存入的资金的来源和所有权以及账户的预期用途"。-《追加起诉书》第 39 段。郭浩云指出, 起诉书没有指控被告向任何金融机构 "就获得贷款或任何相关交易" 而撒谎。-被告备忘录第 57 页。但这并不是该罪行的必要元素, 按照其明文规定, 该犯罪涵盖了任何 "申请"。见《美国诉 Wade 案》, 266 F.3d 574, 581 页 (第六巡回法院, 2001 年) (裁定第 1014 节适用于 "开立支票账户的申请"); 以及《美国诉 UBS Sec. LLC 案》, 案号 18 Civ. 6369, 2019 WL 6721718, 第 20 页 (纽约东区地方法院, 2019 年 12 月 10 日) ("有说服力的上诉机构支持政府的观点, 即第 1014 节的责任不限于借贷")。<sup>8</sup> 因此, 第四项指控在法律上也是充分的, 郭浩云对银行欺诈指控的驳回动议被否决。

最后, 郭浩云辩称, 第十二项指控, 即违反《美国法典》第 18 卷第 1957 条的非法货币交易罪 "应予以驳回, 理由是该罪状不允许与其上游犯罪合并"。-被告备忘录第 59 页。根

---

<sup>8</sup> 郭浩云在其答辩书中提出, 第二巡回法院在《美国诉 Krown 案》中的决定将第 1014 条的适用范围限制在与 "在法规中列出的预付款、贷款或其他信贷交易" 相关的陈述。-被告答辩书第 32 页 (援引 Krown 案, 675 F.2d 第 51 页)。在该案中, 法院裁定, 仅仅将无价值的支票存入联邦存款保险公司承保的银行并未违反第 1014 条, 因为没有证据表明被告 "有影响银行使用与预付款、贷款、申请或承诺有关的 [] 支票的目的"。《Krown 案》, 675 F.2d 第 50 页。Krown 案的裁决是 "狭义的", 取决于被告的意图, 而不是 "申请" 一词的含义, 这并不妨碍法院在此得出结论。《UBS Sec. LLC 案》, 2019 WL 6721718, 第 19 页; 对比同上, 第 18–20 页 (裁定 Krown 案) 与证券发行是否可被视为第 1014 条下的 "预付款" 或 "购买" 无关)。

据1957(a)条款规定, "任何人.....明知故犯地参与或试图参与价值超过 10,000 美元且来源于特定非法活动的犯罪所得财产的货币交易", 都将受到刑事处罚。另外, 要被视为"犯罪所得财产", 这些资金必须是"来自于先前的、单独的犯罪行为", 而不是非法交易本身。参见《美国诉\$1,399,313.74 in U.S. Currency案》, 591 F. Supp. 2d第 365, 372页(纽约南区地方法院, 2008年)(援引《美国诉McCarthy案》, 271 F.3d 387, 395页(第二巡回法院, 2001年), 因其他原因被《Eberhart 诉美国案》废除, 546 U.S. 第12页(2005年))。换句话说, "当基础犯罪完成时, 用该犯罪所得进行的交易可作为洗钱定罪的依据"。《McCarthy案》, 271 F.3d 第 395页。

第十二项指控称, 被告 "进行并指示他人进行电汇, 将从第五项和第六项指控的犯罪中获得的约 1 亿美元, 即GTV私募资金, 转入基金 1。《追加起诉书》第 56 段。郭浩云声称, 这笔转账 "是第五和第六项指控的欺诈行为的核心", 因此 "不能同时作为单独的洗钱的依据"。-被告备忘录, 第 60 页。并非如此。在《McCarthy》案中, 第二巡回法院解释说, 当犯罪所得资金"来自于已经完成的犯罪, 或正在进行的犯罪的已完成阶段"时, 这些资金就成为 1957 条中的 "收益"。71 F.3d 第395页(引文省略)。在接下来的一年, 在《美国诉 Szur 案》中, 巡回法院裁定, 一旦从电汇诈骗计划中获得的资金 "被'犯罪人员控制'之时, 即"[被告]收到资金之时", 即构成'收益'"。289 F.3d 200, 214 (第二巡回法院 2002年)(引述省略)。因此, 巡回法院认为, 电汇欺诈与随后的洗钱行为 "有足够的区别"。同上。

《Szur案》在此适用, 因为政府指控被告实施了电汇和证券欺诈计划, 然后非法转移了从中获得的资金。至少, 《追加起诉书》指控称, GTV 私募配售的"一个独立阶段"已经完成, 从而产生了 1957 条所述的'收益'"。同上。起诉书关于GTV私募股权的指控并不像郭所辩称的那样, 仅限于的1亿美元转账的不当性。见被告答辩书第33-34页; 另见《追加起诉书》第16(b)-(c), (f)段。因此, 郭浩云驳回第十二项指控的动议被否决。

##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 郭浩云驳回《追加起诉书》的动议被拒绝。法院书记官奉命终止ECF编号为 238 和 241 的动议。

特此命令。

日期: 2024年4月2日  
纽约州, 纽约市



---

ANALISA TORRES  
United States District Judge